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哲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哲宇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哲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78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0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19時0分為警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時間，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因係毒品列管人口而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安非他命430ng/mL、甲基安非他命1,380ng/m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哲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7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1 對照表、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
05 年7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被告之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7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
08 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09 規定追訴，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
11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4 收，而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
16 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
17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
18 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19 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
20 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
21 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
22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3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
24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25 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名與罪質與
26 本案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
27 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之
28 惡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
29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四)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猶未戒
31 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未記取

01 教訓，本不宜寬貸，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
02 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
03 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4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
05 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
06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7 手段，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8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文祥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